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5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市航建國民住宅社區甲區住戶互助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丁振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塗梅蘭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所有權人謝塗梅蘭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其建物座落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4樓」，且需有其完整身分證字號。
- 二、請提出相對人謝塗梅蘭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（因聲請人未提供相對人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役政系統查詢）。
- 三、查催告相對人謝塗梅蘭繳納管理費存證信函（即臺北六張犁郵局存證號碼000460）已退回聲請人，且該址非相對人之戶籍地址，請再提出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戶籍地址（補正事項第二項戶籍地址）之證明文件（須有郵局投遞或簽收情形記載，無回執須提出掛號號碼及簽收證明文件）。
- 四、請陳明請求社區管理費及相關費用新臺幣150,700元之計算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